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477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三段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P5X7G2E。

法定代表人：刘煜煌，该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亮、刘欣尉，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李希凯，男，1958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花园里金波源10-26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580922321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希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0)辽0711民初129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希凯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凌河区花园里金波源10-26号房产（面积：135.14平方米，权证号：锦房

权证 01 字第 00564860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永刚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苏  昕